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

（1995年8月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1995年8月2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收费第三章　管理和监督第四章　法律责任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规范收费行为，维护国家利益，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实施行政事业性收费，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行政性收费是国家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和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授权的机构，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行使其管理职能，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收取的费用。　　事业性收费是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活动的组织，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特定服务，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依照法定程序批准收取的费用。　　第四条　实施行政事业性收费，必须执行中央和省两级审批权限的规定。自治区人民政府对全区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统一领导，负责本条例的组织实施，对行政事业性收费进行监督和统一管理。　　自治州（地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治理乱收费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县级以上财政、物价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管理和监督。　　各级审计、监察部门依法对行政事业性收费行使审计、监察职责。　　第五条　禁止乱收费。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违反法律、法规和本条例规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权拒交和举报。第二章　收费　　第六条　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必须依据下列规定设置：　　（一）法律；　　（二）行政法规；　　（三）地方性法规；　　（四）国务院财政、物价主管部门发布的行政规章；　　（五）经国务院财政、物价主管部门审核的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发布的行政规章；　　（六）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规定。　　第七条　行政性收费标准，属于管理性收费和制发证照收费的，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应当按照特定管理行为的合理支出或者制发证照的工本费确定和调整，属于资源性收费的，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确定和调整。　　事业性收费标准，应当根据补偿或者部分补偿实际消耗的原则，结合提供特定服务的数量、质量和社会承受能力确定和调整。　　第八条　申请行政事业性收费，必须先提出收费方案。收费方案应当列明设置收费项目的依据、收费范围和标准、预计年收费总额及收费使用、管理办法等内容。　　属全自治区范围和部分地区范围的收费，由实施收费的自治区业务主管部门和州（地区）、市人民政府向自治区财政、物价主管部门提出。　　第九条　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设置由自治区财政部门会同物价部门审查批准；收费标准的制定和调整由自治区物价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审查批准。重要收费项目、对社会具有普遍性、广泛性影响的收费及财政、物价主管部门设立的收费项目，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家财政、物价主管部门备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收费对象主要为农（牧）民的，批准前应当经自治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第十条　国务院财政、物价主管部门发布的行政规章涉及行政事业性收费的，由自治区财政、物价主管部门联合转发；国务院其他有关主管部门经国务院财政、物价主管部门审核发布的行政规章涉及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按业务关系由自治区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实施方案，报自治区财政、物价主管部门签署审核意见，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后实施。　　自治区人民政府对前款规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结合自治区实际情况，可以依法变通执行。　　第十一条　经审查批准实施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由自治区财政、物价主管部门按年度定期编制目录，由执收单位向社会公布。　　第十二条　禁止实施下列行政事业性收费：　　（一）未经批准或者越权批准，擅自出台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的；　　（二）将国家机关职责范围内的公务活动变无偿为有偿的；　　（三）利用办实体、搞创收，把一部分国家机关的职能转移、分解到下属从事第三产业的经济实体，进行有偿服务，从中收费提成的；　　（四）利用职权和行业垄断地位强行服务，强买强卖，搭车收费，从中谋利的；　　（五）利用职权和行业垄断地位，以保证金、抵押金、储蓄金、集资、赞助等形式变相收费的；　　（六）只收费不服务的；　　（七）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或者形式收费的。第三章　管理和监督　　第十三条　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收费许可证制度。收费许可证由自治区物价部门统一印制，并负责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实施行政事业性收费，必须使用自治区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收费票据。　　第十五条　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收支两条线制度。各种行政性收费收入，应当作为财政收入，逐步纳入预算管理。已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收入，收费单位必须全额上缴财政，其支出由财政部门在预算中予以安排。事业性收费和尚未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实行预算外资金管理办法。具体管理办法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六条　各级财政、物价部门按职责分工对行政事业性收费进行年度审验。　　收费单位必须健全收费财务管理制度，加强收费管理，接受财政、物价、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实施行政事业性收费，必须出示收费许可证，开具统一收费票据。财政、物价、监察部门应当在固定收费场所设置举报设施，对收费单位实行社会监督。收费单位不出示收费许可证或者不使用统一收费票据收费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拒交。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纠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及主管领导和直接责任人员可处以罚款：　　（一）未按本条例规定经过批准，擅自设置收费项目、制定收费标准实施收费的；　　（二）未按规定申领收费许可证或者未经审验而收费的；　　（三）超越收费许可证载明的收费项目、范围和标准或者肢解收费项目实施收费的；　　（四）收费项目已经取消、变更或者收费标准已经调低，仍按原项目、标准实施收费的；　　（五）转借、转让或者擅自印制、涂改收费许可证和收费票据的；　　（六）拒不明示收费许可证或者收费项目、范围和标准强行收费的；　　（七）不按照规定使用自治区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收费票据实施收费的；　　（八）收费收入未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财政的；　　（九）瞒报、拒报收费收支情况的；　　（十）不按照财务规定使用收费款的；　　（十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对收费单位违法收费所得责令退还缴费人，无法退还的上缴国库。　　第十九条　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处罚，由县级以上财政、物价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分工范围内决定。　　第二十条　财政、物价和审计部门，对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的单位主管领导和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向其有行政处分权的上级主管部门或者同级监察部门提出行政处分建议书。收受行政处分建议书的部门，应当在收到行政处分建议书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决定。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自治区财政、物价主管部门及执法监督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自治区人民政府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